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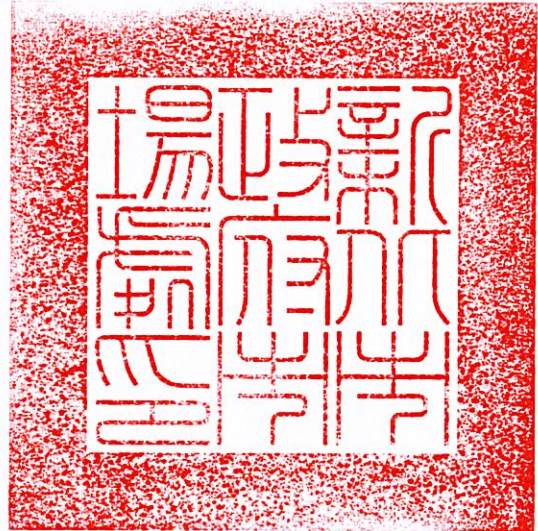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市字第1134597827號

附件：評選結果及招商攤位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113年8月本市現代化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招商案」招商評選結果公告。

說明：依據「新北市現代化市場攤位標租試辦計畫－113年8月本市現代化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招商案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處官方網站、臉書粉絲專頁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

(一)各市場攤位區域配置圖各1份（詳如附件）。

(二)本次招商案4間商家提出申請，經113年9月13日出席委員評選結果，3間商家獲正取資格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經評選為正取之商家，請於113年10月4日前繳納履約保證金，並於10月15日前洽本處市場經營科（新莊區中正路176號9樓）辦理簽約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者將視為放棄。

(二)經履約保證金繳納後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未能簽約或進場營運，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
(三)本次公告係由本市市場發展指導委員會委員依據「新北



裝

訂

線

市現代化市場攤位標租試辦計畫－113年8月本市現代化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招商案」評選之結果，總評分滿分100分，經審查評分平均未達80分者為不及格，不列入備取名單。

(四)本市保留各市場攤（鋪）位總數各3%，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，惟申請商家仍須達及格分數方具保留資格。

(五)商家所送申請表暨營運計畫書，如有同一戶號提出多件申請者，為避免違反一戶一攤原則，以評選分數最高之申請件納入評選結果。

(六)進駐商家應於各消費窗口主動提供電子化支付設備（信用卡、悠遊卡、手機行動支付……等）供顧客付費使用，且須配合本府政策申辦新北幣，並須符合「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暨攤位改造攤（鋪）位進駐使用規定」，如下略述：

- 1、販售熟食、飲食攤位應設置透明食品遮罩。
- 2、明火攤（鋪）位應設置水洗式煙罩或靜電油煙機處理設備（含相關管線）。
- 3、營業行為所生之污水，需經攔油截污設備，始可排放至排水設施。

處長 李長奎